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（以下简称黄河财险筹备组）通知，黄河财险筹备组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筹建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保监许可[2016]885），同意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名城地产（福建）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。

名城地产（福建）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此次作为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股东之一，以自有资金出资3.5亿元人民币，占出资比例的14%，为第二大股东。根据上述批复，公司将积极配合黄河财险筹备组开展相关筹建工作，待筹建完毕，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，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2日